長榮大學應用日語學系教師升等評審規定

104. 12. 14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. 12. 28 104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. 1. 16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. 2. 17 105 學年度第 7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13. 8. 15 113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.08.27 人文社會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 113. 9. 19 113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. 9. 24 人文社會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 113. 09. 24 人文社會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細則及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 置規定,制訂本規定。
- 第二條 本系專任教師之升等,除依據本校教師升等相關法規外,依照本規定辦理。
- 第三條 申請人應向本系升等評審小組提供下列審議資料:
 - 一、申請人之著作一覽表及代表著作。
 - 二、申請人在本級職升等年資內有關教學、研究及服務與輔導之評審資料。
 - 三、學校規定之評審表格資料。
 - 四、申請人自行補充之資料。
- 第四條 教師升等評審內容以教學、研究、服務與輔導三項為依據:
 - 一、教學:以任課時數、指導學生論文報告、指導學生畢業專題、教師自編教材教具、指導學生參加比賽、學生意見調查資料等為審查重點。
 - 二、研究:以專業性著述、論文、創作之展覽或表演、報告等為審查重點。
 - 三、服務與輔導:以學術、行政、推廣服務及爭取合約補助為審查重點。
- 第五條 申請人送審之著作、創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發表之著作、創作,同時並符合在 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,或經出版公開發行者。 申請人並應自行擇定代表作及參考作,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 者。
- 第六條 升等方式如下:
 - 一、專門著作升等: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其中之一
 - 1. 具正式審查程序之已出版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公開發行之專書。
 - 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,或具正式審查程序,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,或經前開刊物出具預定發表之證明。
 - 3. 在國內外具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,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、以光碟發行或 於網路公開發行的著作。
 - 二、作品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升等:
 - 文藝創作展演領域:教師具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且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,得以作品 及成就證明,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。範圍包括音樂、戲曲、劇場藝術、民俗 藝術、音像藝術、視覺藝術、新媒體藝術、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。
 - 體育競賽領域: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,獲有名次,得以成就證明,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升等。
 - 3. 技術研發領域:教師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、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 研發成果,得以技術報告送審。
 - 三、教學實踐研究報告升等:申請人應符合長榮大學教師升等評審辦法第二條之一規定之 教學門檻及研究門檻,教學實踐研究報告內容應包括:
 - 1. 教學實踐研究動機與主題
 - 2. 相關文獻探討
 - 3. 教學設計與研究方法
 - 4. 研究成果及學生學習成效
 - 5. 方法或應用之創新及貢獻
- 第七條 提出升等審查者,最近二年內,應在本院教師論文發表會公開發表論文至少一次。前項所稱 之最近二年內,其計算依「長榮大學教師升等評審辦法」第七條第一項所訂,以升等人提案

期限為依據,即自三月十五日或九月十五日為期限,回推二年。發表之論文(創作)除須為升等申請人之作品外,並須由申請人親自發表。

- 第八條 評審委員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擔任之,每次會議須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,投票以三分之二(含)贊同為通過。
- 第九條 申請教師對升等評審結果有疑義時,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文件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,並檢 具相關資料向本系教評會提出申復,申復通過者,應依各該款規定之程序重行辦理審查。教 師對申復結果仍不服時,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- 第十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,依照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評分要點及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,報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,修正時亦同。